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工程类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学院简介：

化学与化工学院拥有化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予权（理学）、材料与化工博士/硕士授予权（工程）。化学学科目前 ESI 排名已进入前 0.27%（截至 2025.1.9），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学院建有一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能量转换与存储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两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生物无机化学与药物重点实验室和材料化学与服役失效重点实验室；共建了两个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 6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并建立中英、中美、中澳、中韩 4 个实质性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已与十余家大型企业建立了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基地。同时，学校和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拥有各类国际先进的实验仪器和设备，为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提供了良好平台。

学院现有在岗教职员工 13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1 人，教授（研究员）67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31 人。教师队伍中有双聘院士 1 人，外籍院士 1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2 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3 人，国家级青年人才 24 人，省部级人才 64 人。

近 3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nce, Nature, Chem. Rev.,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PNAS, Adv. Mater. 等国际一流期刊上发表论文 90 余篇。获授权专利 200 余件；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十余项；获湖北省创新群体团队项目 2 项，一些研究成果已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促进了学科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师资队伍： <http://chem.hust.edu.cn/szdw2.htm>

化学与化工学院具有优良的学习及科研环境，欢迎有志于化学与化工及相关专业的考生报考。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专业学位	<p>0856 材料与化工</p> <p>01（全日制）材料工程</p> <p>02（全日制）化学工程</p> <p>03（全日制）轻化工程 （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老六级合格（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TOEFL 成绩（iBT）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00 分及以上。 （4）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6）发表第一作者 SCI 英文学术论文。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中科院三区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国家级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省部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获得者。 （4）主持并完成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取得突出成果。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1 位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企业技术主管或负责人）、1 位与报考学科（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专业 学位	<p>0856 材料与化工</p> <p>01（非全日制）材料工程</p> <p>02（非全日制）化学工程</p> <p>03（非全日制）轻化工程 （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p>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老六级合格（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c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TOEFL 成绩（iBT）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00 分及以上。 （4）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6）发表第一作者 SCI 英文学术论文。</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 SCI 学术论文 1 篇，或 EI 论文 2 篇。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以排名前两位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国家级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省部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获得者。 （4）主持并完成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取得突出成果。</p> <p>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1 位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企业技术主管或负责人）、1 位与报考学科（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p>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版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所在单位推荐信 1 封，提供考生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7. 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证明，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页(涉密项目需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8.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联系人：朱老师 咨询电话：027-58868749

咨询邮箱：zhudj@hust.edu.cn

QQ 群：558602735